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豫消〔2019〕57号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航空港区消防救援支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全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部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号)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新

修订的两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切实加强监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说明理由制度、法律审核制度和逐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裁量标准，最大限度地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及时预警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坚决杜绝执法违规违纪和腐败问题发生。总队将把各地贯彻执行情况纳入执法监督的重点，凡发现不按标准执行的，全省通报批评，并严格实施责任倒查。

各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队法制处。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19年12月5日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消防救援局《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四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 （二）整改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的成效和措施；

- （三）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 （四）涉案场所、物品的性质、规模或价值；
- （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 （六）其他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对下级消防救援机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有权责令其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二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六条 消防行政处罚幅度等级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整改情况、危害后果、违法频次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规模，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较轻、一般、严重三个处罚裁量阶次，分别对应相应的量罚区间。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七条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时，首先根据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裁量阶次；其次根据单位的类别、规模或裁量情形，确定量罚区间；最后综合考虑裁量要素确定具体处罚数额。

第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

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二）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百分之二十，且当场改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五）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六）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七）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以外的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八）不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九）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十）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

前款第十项中两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七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也可以不予处罚。

以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时，应当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备注栏详细注明。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一年内首次检查发现，并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
- （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五）受他人教唆、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六）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首次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积极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七）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额度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

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五）破坏火灾事故现场，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幅度上限。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在处罚文书上分别载明每项违法行为及其违反的法律条款、相应的处罚决定，并载明合并执行的方式、结果。

合并执行按照下列要求处理：

（一）有两个以上罚款决定的，按照累加原则决定执行罚款数

额；

（二）有两个以上行政拘留决定的，按照累加原则决定执行拘留的天数，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天；

（三）处罚决定包含警告、罚款、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质、资格、撤销资质、行政拘留等部分或者全部种类的，撤销资质与吊销资质择一执行，责令停产停业与责令停止执业择一执行，其他种类一并执行。

第十三条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不得以同一案由、同一依据对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理。

第十四条 当以面积大小作为量罚尺度时，应当合理裁定违法面积；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实际不可能危害到的区域面积，不应计入该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量罚面积。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面积的确认以当事人提供的产权证、租赁合同、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验收意见书或者其他方式科学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三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尤其是违法行为从轻、从重的情节。

办案中应当将实质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事项作为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重点，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

第十六条 对于案情复杂、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或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及适用自由裁量权阶次标准时调整处罚阶次的行政处罚案件，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申诉，及时予以答复。承办人应当提出拟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意见，并就处罚阶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集体议案应当做出决议并记录在案。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第十八条 除当场实施行政处罚外，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实行说明理由制度和法律审核制度。承办人在行政处罚内部审批时应准确认定裁量情节，合理适用裁量标准，提出拟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说明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法核人、审核人应当对量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最后经审批人批准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未经法制审核，不得报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

法核部门（法核人）认为承办人建议的处罚阶次不当或缺少必要证据证明时，应当要求承办人补充有关证据或改变处罚阶次。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法理性。

第十九条 发现应予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立案，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二十条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和从重等情节要严格遵守证据规则和集体议案制度。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据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质量评议考核、执法督察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发现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消防行政处罚结果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明显不同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从重行政处罚，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照权限和情节，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裁量标准中，量罚区间的两端数字左侧包含本数，右侧不含本数；单位规模划分、裁量情形和量罚区间中的“以上”、“以下”参见裁量标准备注说明。法定罚款最高额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24日河南省消防总队印发的《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编号	001							
违法行为	1、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2、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类别 1：体育场馆、会堂； 类别 2：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类别 3：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类别 4：影剧院，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类别 5：类别 4 以外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①经消防安全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②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能够停止使用、营业，申报开业前检查，整改存在的问题；③存在问题短期难以整改，已对消防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及规模				
	较轻阶次 量罚区间	一般阶次 量罚区间	严重阶次 量罚区间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3-5 万元	7-10 万元	15-20 万元	8 万㎡以下	6 万㎡以下	2 万㎡以下	5000 ㎡以下	3000 ㎡以下
	5-7 万元	10-15 万元	20-25 万元	8 万㎡以上， 16 万㎡以下	6 万㎡以上， 12 万㎡以下	2 万㎡以上， 10 万㎡以下	5000 ㎡以上，1 万㎡以下	3000 ㎡以上， 1 万㎡以下
	7-10 万元	15-20 万元	25-30 万元	16 万㎡以上	12 万㎡以上	10 万㎡以上	1 万㎡以上	1 万㎡以上
注：本表单位类别及规模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2-1				
违法行为	1、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2、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类别 1: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装卸）； 类别 2: 除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属于较轻阶次、严重阶次以外情形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④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⑤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及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量罚区间	一般阶次 量罚区间	严重阶次 量罚区间	类别 1	类别 2
	5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2-3 万元	①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下,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1 类； ②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下，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1 类。	①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5%以下，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2 类；②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5%以下，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1-2 类。
	1-2 万元	2-3 万元	3-4 万元	①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 20%以下，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2 类； ②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	①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5%以上 30%以下，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3 类； ②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

				总数量 10%以上 20%以下，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2 类。	量 15%以上 30%以下，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3 类。
	2-3 万元	3-4 万元	4-5 万元	①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20%以上，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3 类以上；②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20%以上，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3 类以上。	①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30%以上，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4 类以上；②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30%以上，或消防设施种类为 4 类以上。
注： 1、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2、本表单位类别及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2-2
违法行为	1、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3、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 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5、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类别 1：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装卸）； 类别 2： 除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装卸）以外的其他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较轻阶次：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一般阶次：①对属于第 1、2、3、4 项违法行为，一年内检查发现两次的；②对于第 1 项，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挪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 3 处的；③对于第 2 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④对于第 3 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或者占用防火间距，无法当场改正的；⑤对于第 4 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的；⑥对于第 5 项，有 3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者有未满 3 处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⑦其他属于较轻阶次、严重阶次以外情形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严重阶次：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对属于第 1、2、3、4 项违法行为一年内检查发现三次以上的；③对于第 1 项，损坏、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④对于第 2 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其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处以上的；⑤对于第 3 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无法当场改正的；⑥对于第 4 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的；⑦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及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量罚区间	一般阶次 量罚区间	严重阶次 量罚区间	类别 1	类别 2
	5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2-3 万元	存在问题的单类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下，或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种类为 1 类。	存在问题的单类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5%以下，或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种类为 1-2 类。
	1-2 万元	2-3 万元	3-4 万元	存在问题的单类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20%以下，或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种类为 2 类。	存在问题的单类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5%以上，30%以下，或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
	2-3 万元	3-4 万元	4-5 万元	存在问题的单类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20%以上，或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种类为 3 类以上。	存在问题的单类消防设施、器材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30%以上，或存在问题的消防设施种类为 4 类以上。
注：1、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2、个人有第 1、2、3、4 项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视情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3、本表单位类别及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2-3			
违法行为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人员密集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较轻阶次：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火灾隐患能够立即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③在不超过 3 个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救援的。 2、以下情形确定为一般阶次：①在 3 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②其他属于较轻阶次、严重阶次以外情形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严重阶次：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③在 5 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④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量罚区间	一般阶次 量罚区间	严重阶次 量罚区间	
	5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2-3 万元	存在问题的门窗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下。
	1-2 万元	2-3 万元	3-4 万元	存在问题的门窗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20%以下。
	2-3 万元	3-4 万元	4-5 万元	存在问题的门窗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20%以上。
注： 1、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适用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2、“其他门窗”，指人员密集场所除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窗口； 3、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3				
违法行为	1、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3、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类别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类别 2： 其他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十九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①经批评教育后能够停止违法行为；②短期难以整改，已对消防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③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的；④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③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④厂房、库房、商场等其他场所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规模及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5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2-3 万元	场所居住人数在 3 人以下，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储量在 1 吨以下或 5m³以下	场所居住人数在 10 人以下，或场所面积在 1000 m²以下
	1-2 万元	2-3 万元	3-4 万元	场所居住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危险品储量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或 5m³以上 50 m³以下	场所居住人数在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场所面积在 1000 m²以上 5000 m²以下
	2-3 万元	3-4 万元	4-5 万元	场所居住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危险品储量在 10 吨以上或 50 m³以上	场所居住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场所面积在 5000 m²以上
注：本表单位类别、规模及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04	
违法行为	1、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2、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3、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

编号	005	
违法行为	1、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2、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处罚种类及幅度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六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③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④属于营业期间的公众聚集场所的；⑤指使、强令他人无证电焊、气焊的；⑥指使、强令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注：本表量罚区间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编号	006	
违法行为	1、过失引起火灾； 2、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3、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4、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5、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	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③受灾户（单位、场所）5 户（家）以上的；④过火面积 500 m ² 以上的；⑤受轻伤 3 人以上的；⑥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的；⑦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注：本表裁量情形与量罚区间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编号	007-1	
违法行为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2、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单位类别	人员密集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③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种且数量不超过10件的。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①经批评教育后能够改正违法行为；②短期难以整改存在的隐患，已对消防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③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种，或数量为11-30件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同时责令停产停业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③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或者改正后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3类，或数量超过30件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单位：5000元-1万元 个人：500-600元	单位：1-2万元 个人：600-800元	单位：2-3万元 个人：800-1000元 停产停业
	单位：1-2万元 个人：600-800元	单位：2-3万元 个人：800-1000元	单位：3-4万元 个人：1000-1500元 停产停业
	单位：2-3万元 个人：800-1000元	单位：3-4万元 个人：1000-1500元	单位：4-5万元 个人：1500-2000元 停产停业
注：1、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不符合市场准入消防产品，仅指保留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和避难逃生产品。			

编号	007-2		
违法行为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非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裁量实施	消防产品种类 1 种、数量 2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 万元以下	较轻阶次	5000-7000 元
	消防产品种类 2 种、数量 20 件以上 10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一般阶次	7000-9000 元
	消防产品种类 3 种以上、数量 100 件以上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上	严重阶次	9000 元-1 万元
注：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3、不符合市场准入消防产品，仅指保留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和避难逃生产品。			

编号	007-3		
违法行为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类别	非人员密集场所（非经营性场所）		
违反条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五款		
处罚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消防产品种类 2 种、数量 5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下	较轻阶次	500-700 元
	消防产品种类 3 种、数量 50 件以上 100 件以下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一般阶次	700-900 元
	消防产品种类 4 种以上、数量 100 件以上或购买时市场价值总额 10 万元以上	严重阶次	900-1000 元
注：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3、不符合市场准入消防产品，仅指保留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和避难逃生产品。			

编号	008			
违法行为	1、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2、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3、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4、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 不予罚款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①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②整改期限到期后，仍有 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改正后仍有超过 3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④已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较轻阶次 量罚区间	一般阶次 量罚区间	严重阶次 量罚区间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 1000-2000 元	责令停止使用 2000-3000 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 2000-3000 元	责令停止使用 3000-4000 元
	高压电器产品、燃气管路	责令停止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 3000-4000 元	责令停止使用 4000-5000 元

编号	009		
违法行为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2、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违反条款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不属于人员密集的单位、场所的；②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不超过 3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①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的；②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3 处、不超过 5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为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②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③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5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单位：5-6 万元 个人：1 万元	单位：6-7 万元 个人：1-2 万元	单位：7-8 万元 个人：2-3 万元
	单位：6-7 万元 个人：1-2 万元	单位：7-8 万元 个人：2-3 万元	单位：8-9 万元 个人：3-4 万元
	单位：7-8 万元 个人：2-3 万元	单位：8-9 万元 个人：3-4 万元	单位：9-10 万元 个人：4-5 万元 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裁量情形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0		
违法行为	1、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未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3、未按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并开展演练； 5、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6、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特定消防安全职责。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属于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	较轻阶次	2000-3000 元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阶次	3000-4000 元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严重阶次	4000-5000 元

编号	011-1		
违法行为	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类别 2：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类别 3： 其他单位、场所。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拒不整改，造成火灾或火灾蔓延损失扩大、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及规模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500 m² 以下	2000 m² 以下	5000 m² 以下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500 m² 以上, 2000 m² 以下	2000 m² 以上, 5000 m² 以下	5000 m² 以上, 1 万 m² 以下
	8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2-3 万元	2000 m² 以上	5000 m² 以上	1 万 m² 以上
注：1、单位类别及规模中的面积是指单位（场所）的建筑总面积，具体参照规则第十四条；2、本表单位类别及规模划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1-2					
违法行为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					
处罚依据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单位类别	类别 1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的单位、场所； 类别 2 ：属于或者含有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拒不整改，造成火灾，影响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行动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类别及规模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类别 1	类别 2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500 m²以下	2000 m²以下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500 m²以上, 2000 m²以下	2000 m²以上, 5000 m²以下
	8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2-3 万元	2000 m²以上	5000 m²以上
注： 1、单位类别及规模中的面积是指单位（场所）的建筑总面积，具体参照规则第十四条； 2、本表单位类别及规模划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1-3			
违法行为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拒不整改，造成火灾、重大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居住人数 3 人以下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居住人数 3 以上，10 人以下
	8000 元-1 万元	1-2 万元	2-3 万元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2-1			
违法行为	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拒不整改，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裁量情形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1000-2000 元	2000-3000 元	3000-5000 元	安装维修单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
	2000-3000 元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安装维修单位违法所得 5000 元以元以，1 万元以下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安装维修单位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2-2			
违法行为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拒不整改，造成火灾、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实际灭火救援行动，造成火灾蔓延损失扩大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规模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1000-2000 元	2000-3000 元	3000-5000 元	建（构）筑物面积 500 m²以下
	2000-3000 元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建（构）筑物面积 500 m²以上，1000 m²以下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建（构）筑物面积 1000 m²以上
注：本表单位规模划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2-3			
违法行为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裁量阶次认定	1、以下情形确定为 较轻阶次 ：①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轻情形；②在期限内主动改正但未整改完毕，仍在继续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2、以下情形确定为 一般阶次 ：在期限内未采取整改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以下情形确定为 严重阶次 ：①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从重情形；②拒不整改，发生火灾后影响疏散逃生等危害后果的。			
裁量实施	裁量阶次及量罚区间			单位规模
	较轻阶次	一般阶次	严重阶次	
	1000-2000 元	2000-3000 元	3000-5000 元	场所建筑面积 1000 m²以下
	2000-3000 元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场所建筑面积 1000 m²以上，3000 m²以下

	3000-5000 元	5000-8000 元	8000 元-1 万元	场所建筑面积 3000 m² 以上
注：本表单位规模划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3		
违法行为	违反《河南省消防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消防条例》		
处罚依据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①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②受伤 10 人以下	较轻阶次	1-3 万元
	①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②受伤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③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一般阶次	3-7 万元
	①死亡 3 人以上；②受伤 20 人以上；③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后果的。	严重阶次	7-10 万元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4-1		
违法行为	1、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 2、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第十项		
裁量实施	单位规模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建筑总面积 1 万 m² 以下	较轻阶次	3000 元-1 万元

	建筑总面积 1 万m ² 以上，5 万m ² 以下	一般阶次	1-2 万元
	建筑总面积 5 万m ² 以上	严重阶次	2-3 万元
注：本表单位规模划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4-2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避难层（间）使用性质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被改变的避难层建筑面积 500 m ² 以下	较轻阶次	3000 元-1 万元
	被改变的避难层建筑面积 5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一般阶次	1-2 万元
	被改变的避难层建筑面积 1000 m ² 以上	严重阶次	2-3 万元
注：本表单位规模划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5-1		
违法行为	1、不再符合资质条件逾期未改； 2、资质条件改正期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3、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较轻阶次	1-1.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一般阶次	1.3-1.7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严重阶次	1.7-2 万元
注： 1、存在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导致该场所火灾得不到有效预防或者扑救的，直接按最高的量罚区间进行处罚； 2、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5-2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注册消防工程师所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对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多方执业行为未履行管理义务的	1-1.5 万元	
	对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多方执业行为存在隐瞒、包庇、放任行为的	1.5-2 万元	

编号	015-3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兼职执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对象	注册消防工程师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同时在两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	5000-8000 元
	同时在三个及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	8000 元-1 万元

编号	016-1		
违法行为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3、未依法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服务对象为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的	较轻阶次	3000 元以下
	服务对象为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一般阶次	3000-7000 元
	服务对象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严重阶次	7000 元-1 万元

编号	016-2		
违法行为	1、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书面结论文件； 2、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未建立、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第 1、2 项违法行为按照备案、申请变更的超期时间进行裁量； 第 3 项违法行为按照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时间进行裁量。	备案、申请变更时间超期 1 个月以内；单位从业时间未满一年的	5000 元以下
		备案、申请变更时间超期 1 个月以上；单位从业时间一年以上的	5000 元-1 万元
注：1、一级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按最高的量罚区间进行处罚； 2、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1		
违法行为	1、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 2、消防设施、灭火器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较轻阶次	1-1.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一般阶次	1.5-2.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服务机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严重阶次	2.5-3 万元
注： 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17-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服务对象为其他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场所的	较轻阶次	2000 元以下
	服务对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阶次	2000-3000 元
	服务对象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严重阶次	3000-5000 元

编号	018		
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三级资质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较轻阶次	1-1.8 万元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二级资质	一般阶次	1.8-2.5 万元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一级资质	严重阶次	2.5-3 万元

编号	019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处罚种类及幅度	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5000 元以下（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5000 元-1 万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编号	020		
违法行为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违规签署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1 份	较轻阶次	1-1.8 万元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违规签署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2-3 份	一般阶次	1.8-2.5 万元
	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违规签署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4 份以上	严重阶次	2.5-3 万元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			

编号	021		
违法行为	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以原注册信息签署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1 份	较轻阶次	1000-4000 元
	以原注册信息签署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2-3 份	一般阶次	4000-8000 元
	以原注册信息签署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4 份以上	严重阶次	8000 元-1 万元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			

编号	022		
违法行为	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 1 份	较轻阶次	1000-4000 元
	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 2-3 份	一般阶次	4000-8000 元
	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 4 份以上	严重阶次	8000 元-1 万元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			

编号	023		
违法行为	1、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 2、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 3、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服务对象属于非人员密集场所		1000-5000 元
	服务对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		5000 元-1 万元

编号	024		
违法行为	1、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2、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3、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量罚区间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较轻阶次	1-1.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一般阶次	1.3-1.8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严重阶次	1.8-2 万元
注：本表裁量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编号	025	
违法行为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裁量实施	裁量情形	量罚区间
	仅有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行为，未以此类资质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1-1.5 万元
	经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已经用于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1.5-2 万元
注：实施两次或两种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或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已经造成服务对象一定损失或导致火灾隐患的，直接按最高的量罚区间进行处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

经办人：刘 健

电话：0371-66615424

共印 20 份